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2460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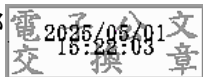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業經該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42769號函轉內政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Kbkkm>）下載。
- 三、請貴校利用時機及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適時宣導，以提供學生租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